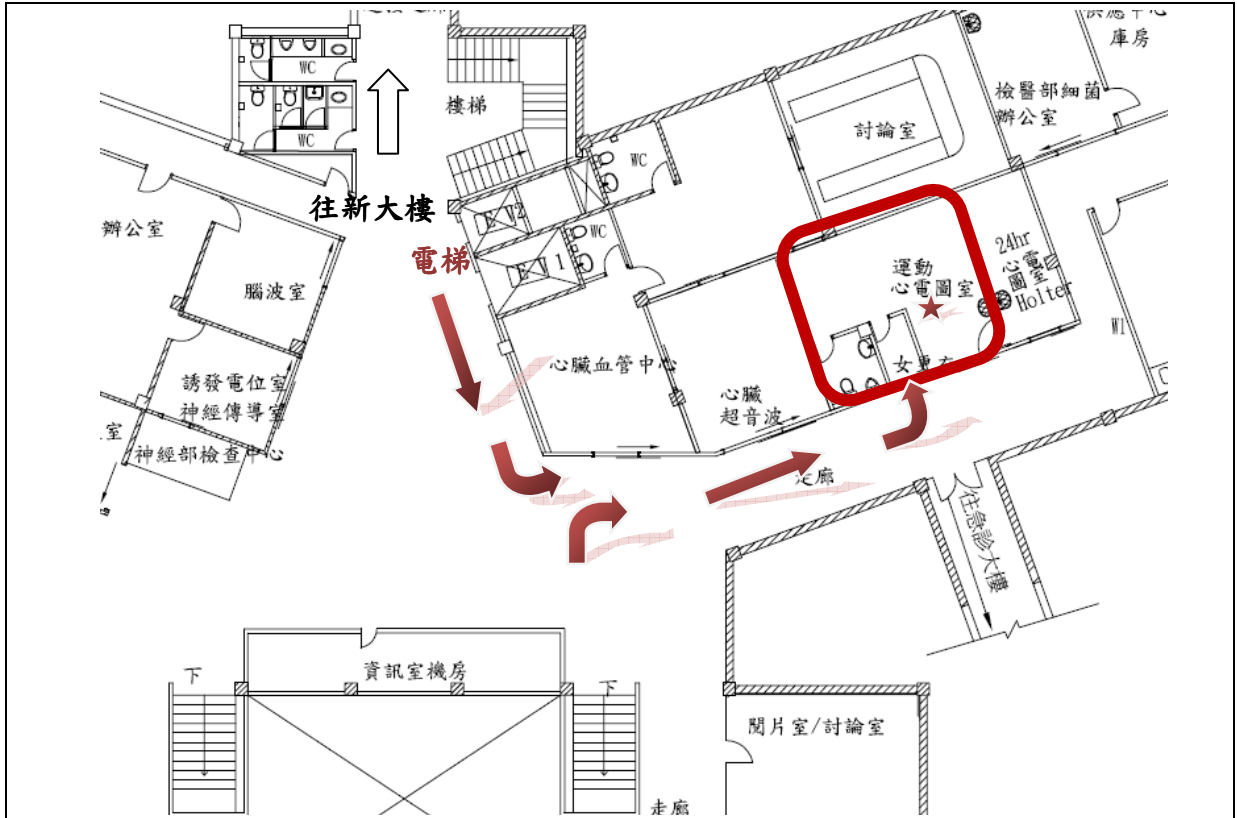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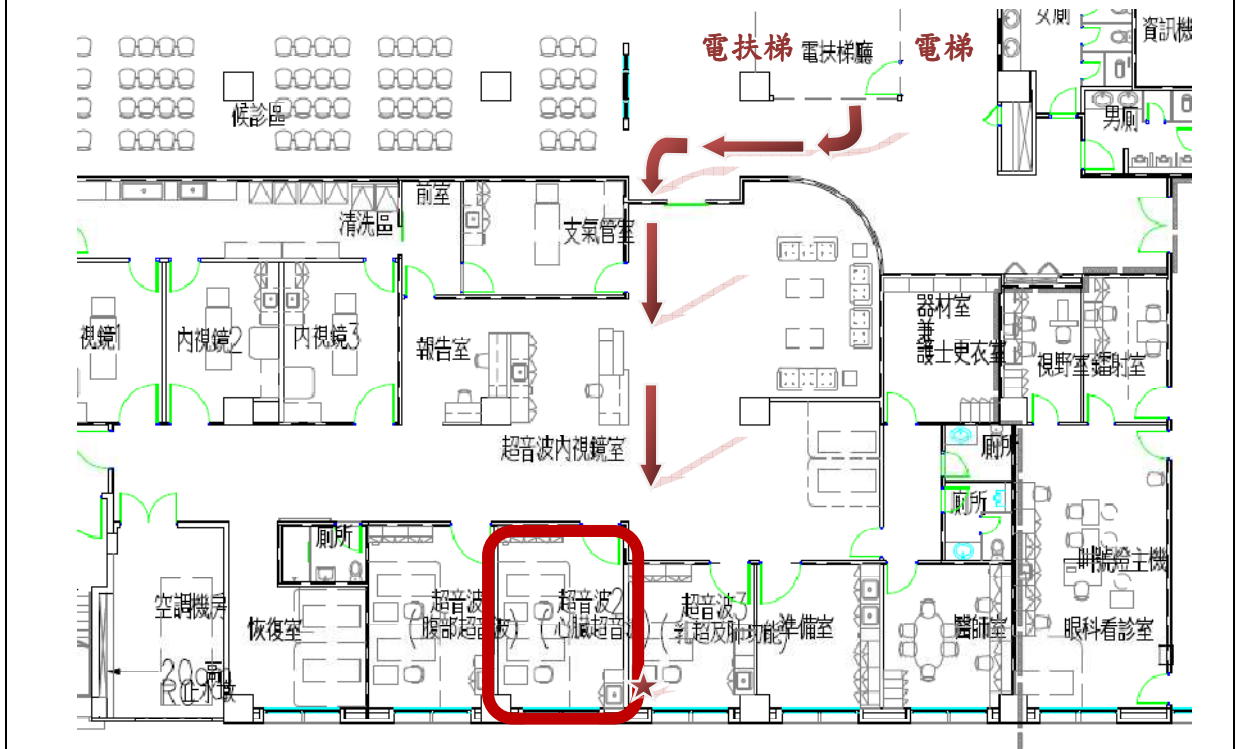
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**24** 小時心電圖記錄器檢查 注意事項說明書

檢查地點	斗六院區：舊醫療大樓 2 樓 運動心電圖室 虎尾院區：醫療大樓 2 樓 心臟超音波室 (請詳背面簡要圖示)	連絡電話	斗六院區 05-5323911 轉 2135 或 2136 虎尾院區 05-6330002 轉 8274
<h3>一般注意事項</h3> <p>1、請在安排之檢查時間至檢查室入內報到。</p> <p>2、如臨時因故需更改日期，請於上班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早上8-12時；下午1-5時，不包含國定假日)提早與檢查室人員連絡。</p> <p>3、檢查時間約需5-10分鐘，門診與病房交錯受檢，敬請耐心等待。</p> <p>4、倘若因故未依所約日期時間前來檢查，且未提前告知，視為放棄，請再自行聯絡。</p>			
<h3>特殊檢查注意事項</h3> <p>一、檢查前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需禁食 2. 若服用藥物請依原開立此藥物之醫生之醫囑服用，不需刻意停藥。 3. 有胸毛者請先刮除。 4. 請著寬鬆之上下兩截式服裝。 5. 請於檢查前先沐浴後再至檢查室報到。 <p>二、檢查中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配合檢查人員指示。 2. 若需要家屬在旁協助檢查，請盡量與醫護人員合作。 <p>三、檢查後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查當天須攜帶一記錄器，請於隔日相同時間，回院拆記錄器。 2. 作息一切照常，但當天上半身不能洗澡，會大量流汗之活動請儘量避免。 3. 請於檢查完7個工作天(檢查當日及例假日不算)，自行約掛門診或依醫師原預約門診時間看檢查結果。 <p>四、其它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於檢查當日，有安排其他檢查項目，請務必告知檢查人員。 2. 本檢查請務必於隔日準時或提早繳回記錄器，以利下一位受檢者使用。 3. 星期五需自行拆除之受檢者，請依檢查人員說明指示拆除記錄器。 4. 若遇特殊事件(如颱風)，隔日可連絡改期。 			
資料來源 心臟超音波室		說明書修訂日期 102年12月	

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24小時心電圖記錄器檢查 地點簡要圖示



斗六院區 舊醫療大樓 2樓 心臟超音波室



虎尾院區：醫療大樓 2樓 心臟超音波室